建築設計與施工管理
相關規定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材委員會主委
陳德耀建築師

●建築法

第13條
(建築師)

- 建築設計、結構設計(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及水電、消防等設計。
- 結構與設備委託技師辦理
  - 結構計算
    - 6-12層：土木或結構技師
    - 12層以上：結構技師
  - 水電設備：專業技師
  - 消防設備：專業技師
  - 空調設備：專業技師
- 監造
  - 監督營造、電器、自來水、電信、景觀等建築營造廠商，是否按建築師設計理念及相關規定施工。
    ⋮
    建築師負連帶責任

●建築法

第15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控管。

●營造業法

第3條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負責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 工地主任：
  負責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
- 技術士：
  鋼筋綁紮、模板等進行施工操作。

●營造業法

第26條

營造業製作施工製造圖、施工計畫書及負責施工。

第30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營造業法

第32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營造業法

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法

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行政院修訂建築法第34條、56及70條

行政院版(一讀通過)	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應向起造人**收取之。**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二項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指定之權限及審查項目、解除或終止指定及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版(一讀通過)	現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應向起造人收取之。** 前**二**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行政院版(一讀通過)	現行條文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但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拒不依評審結果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前項**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依指定項目**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前項查驗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為之；其查驗費用，應向起造人收取之。** **經查驗其指定項目**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第二項之指定項目、第三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老屋健檢

建築物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拆除重建

補強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謝謝指教